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7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976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YV8P28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遴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11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專案教師遴選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服務期程：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。

(三)遴選標準：

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
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
(四)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(佔30%)及面談(佔70%)方式進行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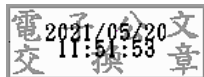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申請及遴選日期：有意願者請於110年6月7日前申請，相關資料經國教署書面審查後，擇優個別通知面談。

(六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不擔任導師，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以校內週三不排課為原則；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
三、檢附旨揭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